

太仓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太医保价招〔2021〕11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：

现将苏州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25号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保局，城区分局，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，规范中药饮片市场秩序，完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形成机制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904号）、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中药饮片价格信息监测。定期监测中药饮片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，强化对生产企业、公立医疗机构、大型零售药店销售的中药饮片价格监测，适时掌握全市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变动情况。

二、完善中药饮片价格形成机制。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

信用、质价相符的原则，由市医保局组织第三方，通过价格监测、价格协调、价格信息发布等形式，引导我市中药饮片市场价格的合理形成。

三、建立中药饮片价格发布制度。苏州市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信息由苏州市医保局在门户网站统一发布，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。如遇短期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种，可临时发布。制定中药饮片医保支付标准可参考苏州市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信息。

四、切实规范中药饮片价格行为。各有关医药单位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保持一定时期内中药饮片价格水平相对稳定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医疗机构应规范诊疗行为，合理确定中药饮片处方用量，严格控制帖均费用，降低群众就医负担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中药饮片加价率政策。各市区医保部门要综合运用监督检查、信用管理、函询约谈等手段，加强中药饮片价格管理，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，确保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
